

15年	限期存保
090102	號 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 信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地 址：950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三段398號  
 聯 絡 人：陳慶隆  
 電 話：(089)222-186  
 傳 真：(089)222-130  
 電子信箱：chinglung888@gmail.com

受文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臺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信海字第1141030001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施工前說明會及危害告知會議紀錄1式1份。

主旨：檢送「卑南鄉富源村上原段安全排水改善工程」114年10月23日辦理  
 施工前說明會及危害告知會議紀錄1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案工程依 114.10.17-農保東治字第 1142900123 號函，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 二、 施工前說明會及危害告知會議紀錄 1 式 1 份。

搬 = 一、奉提後慶復辦理土地取得同意  
 二、文庫閱後存查。

姚寧 1103/1001

如提  
 清晏  
 11/3

正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含附件)

副本：信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天辰

第 1 頁，共計 5 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總收文



1142886048

114/10/30

裝

訂

線

# 「卑南鄉富源村上原段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 施工前說明會

- 一、 時間：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 二、 地點：工區現場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四、 結論：
  1. 因本工程施工需求，工區或周邊土地上使用，如工具、機械及物材的暫置，請廠商需取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承租人同意書。
  2. 請將本工程預定施工便道編寫於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內後續調整圖說。
  3. 工程施工中出現非歸責於廠商的情事，廠商需通知監造單位並作會勘記錄，並回報主辦人員，後續辦理處置。
  4. 依工區場地現況，需設置二處人員管制點，避免非工程人員進入工區造成危險。
  5. 依副分署長所示：本工程關鍵要點在於起點的集水效能是否足夠，依現場勘查結果，施工圖上起點位置並無加強集水功能或其它有效設施，故建議於起點集水井為中心，左右各延長5m拍漿溝，施作成T字型加強集水功能，避免水流亂闖造成2度危害。
  6. 拍漿溝高程放樣應依地型坡度現場合理規劃，二側土包袋堆置方式應考量水流效能，達到應有功效。
  7. 廠商反應契約即有固床工修復數量為5座，經現場會勘後，即有固床工有些目前積淤土砂，實際數量是不明確，若清淤後固床工損壞超過5座，可通知監造先行會勘並做成記錄，後續辦理追加。
  8. 施工前需復測坡度，以確定現場與圖說相符。

「卑南鄉富源村上原段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土地使用及設計說明會簽到單

一、 時間：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二、 地點：工區現場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村水保署臺東分署	副分署長	林明才
農村水保署臺東分署	工程員	洪婉菁
立法委員黃建賓 國會辦公室	立委	黃建賓
	助理	村志辰
設計監造單位 (信運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設計人員	詹坤明
	監造人員	陳欣隆
進茂營造	工地負責人	周毅
卑南鄉公所	羅再敏	(0910431553)
地主	375-963- (承租)	粘昭信
地主		(0910474885)



工程名稱：卑南鄉富源村上原段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說明：設計監造單位說明永福工區設計及施工範圍



說明：設計監造單位說明永福工區設計及施工範圍



說明：設計監造單位說明永福工區設計及施工範圍



說明：設計監造單位說明永福工區設計及施工範圍

表 5-8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開工說明會紀錄

壹、工程名稱：卑南鄉富源村上原段安全排水改善工程

貳、施工廠商：進茂營造有限公司

參、時間：114年10月23日

肆、地點：工區

伍、主持人：洪婉華

陸、參加人員（簽名）

一、施工廠商：進茂營造有限公司

洪婉華

二、監造單位：信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宏隆

三、列席指導：

柒、告知說明內容：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本工程工區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本工程施工便道，對於非本工程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應加強管制並嚴禁逗留；應設立警告告示牌等措施。本工程工作人員須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有危險，乙方應即撤離人員、機具、材料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

二、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應指派合格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廠商應將工地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姓名及運作方式報請機關核可。
- (二). 工程安全之管理應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工地工程司及機關安全管理工程司指導。
- (三). 工程開工後廠商應在工地附近豎立標誌若干處(型式、標語及地點由工地工程司提供指示)；另於工地範圍明顯易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每日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新工安事故紀錄、工程危害宣導、進場出工總人數等資料。
- (四). 除由雙方有關人員陪同的參觀人員外，其他無關之人、車不得允許其進入工地。

- (五). 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雙方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規定之人員進入工地內。
- (六). 工地工程司視工地之情況得將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加以管制，廠商應即依照工地工程司之指示豎立標誌明示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實施交通管制。
- (七). 廠商應按施工預定進度，僱用足夠具有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須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達工地，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八). 廠商應隨時注意所僱勞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署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本署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 (九). 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 (十). 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本署工程司及監造人員指導。
- (十一).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在地面 30 公尺以上或其他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 (十二). 鋼管內屬密閉空間實施噴砂及電銲時，須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及防火器材等保護措施，以維護在鋼管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 (十三). 經本署工程司及監造人員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本署工程司或監造人員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 (十四). 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廠商應將發生時間、場所、原因、狀況、緊急處置對策等訊息，迅速報告工地工程司以便處理因應。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不經監造人員指示而緊急採取適當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擴大生命財產之損失。如本署工程司或監造人員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十五). 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內準備緊急醫療藥品備用，並應按勞工人數多寡依規定設置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

- (十六). 本工程屬臨水作業，已依規定編列"救生衣"及"救生圈"費用，廠商應確實依法令規定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工作人員安全。
- (十七). 除以上規則外，在工程安全管理上，本署工程司或監造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採取之措施，廠商不得推諉。
- (十八). 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防護網，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吊掛及拆除防護網作業時，應注意施作人員之安全，施作人員除了應配戴合格安全帶外，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
- (十九). 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二次土砂災害區施工，設計、施工階段風險評估除須納入土石流風險外，可依評估結果視需要於工區上游 2,000 公尺以上適當位址架設土石流簡易觀測站，配置必要之量測儀器及傳輸系統，如雨量計(如鄰近無中央氣象局或水利署等雨量站)、水位計、攝影機搭配水尺、鋼索檢知器等，並設置專責人員即時監測。

三、施工廠商應告知下游協力廠商與工作勞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 工程施工前，各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訂，按工程最大進場出工總人數(含下包勞工)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 (二). 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三). 施工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施工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及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施工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 (四).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其對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現場負責人或本署工程司、監造人員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 (五).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警示燈、安全圍籬、適當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 (六). 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七). 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 (八). 如廠商僱用勞工人數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對其僱用之勞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 (九).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 (十). 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 (十一).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時，施工

廠商或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二). 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 (十三). 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成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十四). 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每日施工前均應就各該工項勞工安全注意及危害事項告知工人。
- (十五).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 (十六).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 (十七).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 (十八).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害，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十九). 以上未盡事項，施工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施工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 四、營造工程常見災害預防措施

##### (一)墜落、滾落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5.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90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及中欄杆。

6.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7.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 (二)感電

1. 各承攬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
4. 攬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5. 承攬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6. 於 2 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
8. 防護具，作業地點 2 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9.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

## (三)崩(倒)塌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開挖範圍地面應設置適當之截流設施，防止地面水流入，造成坡面地層軟化
3. 高差較大地區應採分階開挖方式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6. 拆模前應確認混凝土強度，並施設必要之臨時支撐
7.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8.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9.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四)物體飛落

1.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 機具、設備裝載應確實固定。
8. 作業範圍圈圍管制。

#### (五) 跌倒

1. 承攬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六) 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4. 車輛停駐應設置輪檔、防止滑動。

#### (七) 被夾、捲、刺、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做適當的防護。

#### (八) 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3. 工作場所應設置乾粉滅火器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4. 電線若跨道路應有過路橋設置。

#### (九)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十)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4.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交通。

#### (十一)中毒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十二)溺水

1. 施工人員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雷雨、豪雨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2. 使勞工鄰水作業並有落水之虞者，應配戴個人救生設備（救生衣等），現場必須配置落水救援設備（救生圈、繩索…等）。
3. 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電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4. 鄰水作業範圍應設置護欄等阻隔設施，防止勞工落水。
5. 鄰水作業應於工區上游適當位置設置簡易觀測站（雨量計、水位計、攝影機搭配簡易水尺、鋼索檢知器等），並派專責人員觀測水位或設置遠端監視系統（達警戒值，立即通知下游施工人員撤離）。

#### (十三)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地磚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3. 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十四)粉塵危害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十五)踩踏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廠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模版、施工架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 (十六)生物性危害

1.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蜂類及蛇類咬傷。

#### (十七)與高低溫接觸

1. 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作業或現場設置量測裝置進行熱危害風險等級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對應措施。
2. 高氣溫戶外作業場所，應設置簡易遮陽裝置，以防止陽光直接照射或周圍地面、牆面反射之輻射熱能，避免勞工長時間之熱暴露。
3. 適度運用細水霧或其他技術等進行灑水降溫，以加強散熱效果，降低作業環境溫度。
4. 指派專人定期巡視，確認各項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並提醒勞工留意水分及鹽分攝取，隨時掌握勞工健康狀況。
5. 適當分配勞工作息時間或調整作業時段，並減少其連續作業時間，避免於高溫時段從事作業。
6. 提供可適度降低體溫之物品或設備，如冷水、冷毛巾或淋浴裝置等。
7. 設置防止中暑休息區，備有水、鹽巴、急救箱，並有中暑緊急處理設備。
8.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施工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十八)與有害物之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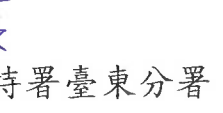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十九)其他：

1.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請承攬廠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2. 承攬廠商應確實對施工人員辦理安衛講習及訓練，並確實告知本工程

現場之 危害因素，並確實施設安衛設施。

廠 商：進茂營造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工地現場負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監 造：信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簽章：  
監造主任簽章：

機 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承辦單位：  
主 管 簽 章：

註：本記錄共三份：一份施工廠商留存、一份存監造單位、一份由本署存查